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8月19日，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山生物”）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公司”）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，国投公司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8月19日止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万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	大宗交易	2014-06-30	18.04	300,000	0.33
	大宗交易	2014-07-28	18.16	200,000	0.22
	大宗交易	2014-08-12	19.15	200,000	0.22
	大宗交易	2014-08-18	19.33	300,000	0.33
	合 计			1,000,000	1.10

截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收市，国投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0%；减持后国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21,680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.74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6,216,801	6.84	5,216,801	5.7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,216,801	6.84	5,216,801	5.7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3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

国投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，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、冻结等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，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。

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5、本次减持后，国投公司仍持有天山生物 5%以上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